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8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王立军先生、马琳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20年9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于2020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王立军先生、马琳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9月3日上午在远望谷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刘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20年9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刘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原“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增加“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一节内容，增加详细内容如下：

“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徐超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除以上修订内容，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原“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章节中增加“（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内容，增加详细内容如下：

“（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徐超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除以上修订内容，管理细则中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8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34,866,728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4.71 %，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需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进行修订。因此，拟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取消及新增提案的名称和原因如下：

1、取消议案的名称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2、新增提案的名称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3、原因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需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中“第九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的内容：

“（十）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同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多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说明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除上述取消议案、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年9月9日~13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8月28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贵生

8、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狄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狄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旸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狄旸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后，董事长陈贵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狄旸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传真:0533-2343989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狄旸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2011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狄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基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后续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洽商、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审批或者备案情况而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造成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9月3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818.2053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营业务:高新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长城总资产2,167,071.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829,577.98万元、营业收入1,084,37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1,499.37万元。

中国长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同意在信息化、大数据等项目的建设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以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公平开放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合作中凭借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围绕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涉及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大数据业务合作、行业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双方互为战略级合作方,促进共同发展。

1、信息化基地投资建设:为进一步开拓信息化市场,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各地开展信息化产业基地合作共建;

2、大数据业务合作:双方共同推进国产化数据中心建设,合作开展资本合作、应用开发、技术合作、商务运营推广等工作,并利用双方渠道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

（三）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双方应积极共同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国产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均有义务和责任在各自目标市场积极复制推广。

2、在合作范围内的相关项目中,中国长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紫晶存储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并当考虑资本合作时,优先选择紫晶存储作为合作伙伴。

3、紫晶存储应把自身最先进的产品和技术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投入到与中国长城的合作项目中,并在价格、资金、服务等方面对合作项目进行重点支持,与中国长城充分沟通协作。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但提出变更的一方需要提前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在合作期内,双方均应维护彼此的名誉,不做出任何有损于双方名誉和声望的事情,同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违背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4、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长城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以加强双方资源共享,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双方按一项目一议原则,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合作模式、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等具体事项,需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具体项目协议之效力问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具体项目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按照具体项目协议履行。

（六）本协议无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条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为,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意向的达成,在平等互利、合作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围绕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大数据业务合作、数据存储行业应用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这将有利于扩大双方行业品牌的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在各自合作范围内的优势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实现互利互惠,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如合作顺利,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存储领域的竞争力;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及实现的目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合作,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双方合作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基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后续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三）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洽商、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审批或者备案情况而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造成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收到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述现金管理已于2020年9月3日到期并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51,835.62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6.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1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8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9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406.88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45.18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15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26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9.64	0
18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6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140,000.00	83,000.00	1,967.63	5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